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上市公司之股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及「條件」亦應據此詮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35,498,817港元之金額，將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86,492,34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悉數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重選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智易控股」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股份代號：81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約0.190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538,000股普通股，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86,492,340股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肇堅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智易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智易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6元兌1港元之比率轉換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以港元或人民幣表示之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該等比率兌換轉換。

董事會函件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執行董事：

林霆女士

林靜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榮祥先生(主席)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袁紹槐先生

林繼陽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國際都會大廈

26樓2616室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上市公司之股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重選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5,498,817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林霆女士（「林霆女士」）及林靜儀女士（「林靜儀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及吳榮祥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及創業板上規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林霆女士、林靜儀女士及吳先生各自之任期僅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且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有關重選林霆女士、林靜儀女士及吳先生為董事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肇堅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智易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1%），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享有其附帶之任何性質的所有權利及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支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利息、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35,498,817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2.1465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各銷售股份的代價較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385港元折讓10%。另一方面，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190港元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15港元折讓約10%。

董事已慮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於本通函第11頁）並對目標集團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此外，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可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因此，董事認為，相對於屬私人公司的其他目標公司（該等公司並無公開市場，而市盈率乃潛在買家考慮的其中一項主要決定因素），目標公司的股價可更準確地反映其公平市場價值（即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不時交換資產之估計金額），而毋須計及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因此，董事認為參考目標公司之股份市價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亦已參考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兩個月期間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交易並物色到涉及由買方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10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之詳盡清單。由於其中一項可資比較交易之股份發行價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兩個月期間釐定，故本公司認為上述可資比較交易未必可反映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氣氛且未必可作為有效參考。因此，上述可資比較交易並無計入考慮範圍且已忽略不計。本公司注意到，剩餘9項可資比較交易中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其緊接相應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52.5%至折讓約48.5%，平均折讓約10.8%。因此，發行價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即0.2115港元）折讓約10%符合可資比較交易之折價範圍且低於其平均值。

董事會函件

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協議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代價股份之 發行價較於緊接 相關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前十個連續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之 概約溢價／(折讓)
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299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48.5)%
2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1520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31.8)%
3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1196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2.5%
4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7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1%
5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1515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32.9)% (附註1及2)
6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585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1)%
7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73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21.1)%
8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340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25.8)%
9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	1468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9.6)%
1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646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2.7)%
			最高折讓	(48.5)%
			最高溢價	52.5%
			平均溢價／(折讓) (附註3)	(10.8)%

附註：

- 因該項可資比較交易之股份發行價乃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兩個月期間前釐定，本公司認為該項可資比較交易或不能反映當時市場狀況及氣氛且或不能作為有效參考。因此，於計算可資比較交易之最高折讓、最高溢價以及平均溢價／折讓時並無計入考慮範圍且已忽略不計。

董事會函件

2. 因該項可資比較交易之公告乃於聯交所早上交易時段後及下午交易時段前刊發，而所有其他可資比較交易均為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簽署，該項可資比較交易相應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不構成有效參考。因此，於進行該項計算時採用緊接相關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3. 如上文附註1所述，由於並無考慮第5項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溢價／折讓乃按第1至4項及第6至10項可資比較交易的總和除以九（即按扣除第5項可資比較交易後之剩餘可資比較交易之總數）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率，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下文所披露建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儘管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之現有股權造成攤薄影響，惟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1%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19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1港元折讓約9.95%。

代價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1.58%；及
- (b) 本公司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75%（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且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協議並無載有適用於其後出售銷售股份及代價股份之任何限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

- (1) 聯交所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2) 股東（以其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為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3) 訂約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4)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擬進行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禁止或禁制，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
- (5)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6)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第(3)項條件所述之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指賣方、智易控股及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協議、轉讓銷售股份及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將予授出的公司授權。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並無賦予賣方或其控股公司權利向董事會提名任何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並無因收購事項而由賣方或其控股公司向董事會提名董事之意向。

本公司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藉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5)項條件。賣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6)項條件。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條件。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訂約各方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保密性、通知通訊以及監管法例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未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有關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6,538,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1%。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

目標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之網絡平台，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概述如下（於本節中，所有以人民幣呈報之金額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經審核)
收益	人民幣53,433,000元 (相當於 約62,131,000港元)	人民幣79,774,000元 (相當於 約92,760,000港元)
淨溢利 (除稅前)	人民幣19,839,000元 (相當於 約23,069,000港元)	人民幣33,705,000元 (相當於 約39,192,000港元)
淨溢利 (除稅後)	人民幣19,587,000元 (相當於 約22,776,000港元)	人民幣32,660,000元 (相當於 約37,977,000港元)

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可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5,500,000元（相當於約401,744,000港元）及人民幣323,345,000元（相當於約375,983,000港元）。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詳載於下文「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於完成後，銷售股份將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並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相關投資被取消確認，而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或直至相關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而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董事會函件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資產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考慮到目標集團之前景及因收購事項所產生與賣方集團的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務院下屬單位，負責收集及發佈有關中國國家層面的經濟、人口及社會的統計數據）網站刊登的最新官方統計數據「中國統計年鑒2015」，人口出生率已整體呈增長趨勢，由二零一零年的11.90%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2.37%。此外，中國二孩政策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允許中國所有夫妻生育兩名而非一名子女。董事認為，二孩政策將進一步推動中國人口出生率的增長，因此，可刺激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發展。

根據本公司之現行投資政策，目標投資(i)可為位於亞洲之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或(ii)可為股本證券或貸款證券；或(iii)可創造協同效應或符合本集團業務的戰略需求。由於目標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且其主要業務之一為電子商務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現行投資政策。

誠如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目標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4,500,000元及人民幣0.0381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3,600,000元及人民幣0.0171元）。誠如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及目標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0,600,000元及人民幣0.0201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17,300,000元及人民幣0.0216元）。

董事會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將逐漸擴大其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營銷及推廣服務，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亦將繼續提升，進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因此，經考慮(i)中國孕嬰童市場的樂觀前景；(ii)目標集團運營一個網絡平台及電子商務業務，與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相輔相成；及(iii)目標集團優良的過往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賣方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iii)借貸業務，(i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及(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在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過程中，本公司已考慮自公開市場或潛在賣家購買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董事從智易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通函中獲悉，賣方集團曾收購目標公司股份。雖然目標公司為上市公司，但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相比直接從公開市場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對本集團更有利，尤其是(i)本公司未必能在特定期限內以相同價格從公開市場購得16,538,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且無法預計完成收購之時間跨度；及(ii)直接從公開市場收購大批量目標公司股份可能會造成目標公司股價上漲，如此本公司以相同的代價可收購的股份數目將減少。此外，賣方集團為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維護及資訊科技服務。經考慮本集團與賣方集團之持續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對比先前與本公司並無關係之其他潛在賣方（如有）而言，自賣方集團購買目標公司之股份可進一步加強業務關係，從而於機會出現時為本集團與賣方集團之業務創造協同效益（有關詳情請參考下段）。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並無進行進一步研究以物色其他潛在賣方，並直接接洽賣方集團商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智易控股將透過賣方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7.75%，並因此成為一名主要股東。儘管發行代價股份將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董事認為，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按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發行價範圍內並低於平均水平的發行價折讓發行）可避免本公司現金狀況的轉差。此外，由於賣方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為提供企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並慮及與智易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關係後，預期本集團亦將與賣方集團形成策略聯盟（尤其在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領域），從而於機會出現時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賣方集團形成策略聯盟之具體計劃。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收購事項於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uster Wealth Limited	116,411,250 (附註1)	13.47	116,411,250 (附註1)	11.08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	136,800,000 (附註2)	15.83	136,800,000 (附註2)	13.02
賣方	-	-	186,492,340	17.75
其他公眾股東	<u>610,788,750</u>	<u>70.69</u>	<u>610,788,750</u>	<u>58.14</u>
	<u>864,000,000</u>	<u>100.00</u>	<u>1,050,492,34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116,411,25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 Limited (「**Luster Wealth**」)持有。陳錫強先生 (「**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 (「**Woodstock**」)的100%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則擁有Luster Wealth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Woodstock及陳先生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136,800,000股股份由連捷控股有限公司 (「**連捷**」)持有，連捷由豪佳投資有限公司 (「**豪佳**」)全資擁有，而豪佳則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互娛中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豪佳及互娛中國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連捷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有關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林靈女士

林靈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林靈女士之任期僅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靈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靈女士，46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擁有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林靈女士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科技管理（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林靈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項目管理協會頒發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林靈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規劃發展部副部長。

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擔任信息管理部總經理。林靈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產品部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0），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15）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林靈女士為互娛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8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互娛中國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15.83%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根據林霆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林霆女士的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可通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其他有關條文。林霆女士可獲得24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意見並參照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林霆女士現時為世宙投資有限公司、鷹匯網絡有限公司、匯向科聯有限公司、皓英有限公司、皓冠有限公司、鑫成投資有限公司及銀城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靜儀女士

林靜儀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林靜儀女士之任期僅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靜儀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靜儀女士，35歲，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榮譽學士（金融）學位。林靜儀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並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林靜儀女士現任互娛中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根據林靜儀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林靜儀女士的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可通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其他有關條文。林靜儀女士可獲得24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意見並參照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林靜儀女士現時為盈幅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握手網有限公司、華宙有限公司、鷹匯網絡有限公司、匯向科聯有限公司、皓英有限公司、皓冠有限公司及銀城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榮祥先生

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吳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57歲，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職業訓練局建築學證書，並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授建築研究專修證書。彼現時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曾在多家建築師行任職，在建築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並曾參與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的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在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2）一間附屬公司任職，離任前之職位為設計總監。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富盈」）之業務發展總監，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吳先生擔任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吳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按照當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 之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環亞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熱股網有限公司	從無開展業務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環亞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亞裕置業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俊威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華聯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進華交流有限公司	旅遊及學習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創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務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就吳先生所深知及確信，上述各公司已終止業務並已不再存在，且在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吳先生的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可通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其他有關條文。吳先生可獲得24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意見並參照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吳先生現時為智領國際有限公司、富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億中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卓名投資有限公司、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及華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一般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霆女士、林靜儀女士及吳先生均(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林霆女士、林靜儀女士或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重選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其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及(ii)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肇堅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按代價35,498,817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悉數支付)進行之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約0.19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一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列作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活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改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有關事宜（包括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而有關文件或條款與買賣協議所訂明者並無重大差異）。」
2. 「動議重選林霆女士為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林靜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吳榮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國際都會大廈
26樓261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林霆女士

林靜儀女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榮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袁紹槐先生

林繼陽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為表決，惟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登。